**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（二期）临时围墙工程**

**采购合同**

（参考格式，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）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签订日期：

**施工合同**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**

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（二期）临时围墙工程：场地施工便道；圈建临时围墙总长度约2073.8m，其中华邑村临时围墙长度为1447.55，车张村临时围墙长度为626.25m。具体包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**第二条 合同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

**第三条 工程质量**

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“合格”标准。

**第四条 安全、环保、文明施工保证**

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的安全，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，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。同时要保证施工现场达到低噪音、低粉尘、低污染等环保要求，协调处理与周边环境及相关单位的关系，做到文明施工。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三次，则解除合同。

**第五条 合同金额**

合同金额： 元（以中标价为准）

**第六条 款项结算**

1、付款比例：

（1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（2）项目结算审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**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**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**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3.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1.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\_\_\_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\_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**第十四条 验收**

1.成交单位完工后，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。

2.验收依据：

2-1、工程合同

2-2、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（若有）

**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**

1.中标通知书

2.合同文件

3.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（若有）

4.磋商响应文件文件

**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